

立法就能保护历史文化名城？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12/2021\\_2022\\_\\_E7\\_AB\\_8B\\_E6\\_B3\\_95\\_E5\\_B0\\_B1\\_E8\\_c57\\_61292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2/2021_2022__E7_AB_8B_E6_B3_95_E5_B0_B1_E8_c57_612921.htm) 以立法手段保护历史文化名城的做法，近年来不少地方政府早就开展了，如四川省人大常委会曾就阆中古城保护而专门制定一项地方性法规，湖南省更是在2004年的两个月内先后两度立法，分别用以保护历史文化名城长沙和湘西凤凰。但事实早已证明，为数不少的地方立法首先在动机上就值得怀疑：有的是为申报历史文化名城而临时抱佛脚，有的是为追求轰动效应而推出的政绩秀，更有不少是为堵塞舆论对其保护不力的批评指责而做的应景之举，因而不仅未能阻挡历史文化名城被破坏的步伐，许多更被批评为“缺乏统一性和严肃性”的地方短视行为。那么，即将出台的《保护条例》，以行政法规这一既有统一性又具严肃性的形式，带着强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使命而来，就能够破解上述多重困境吗？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之所以陷入上述困境，其根本原因不在于无法可依，也不在于现行《文物保护法》的不可操作性，而在于一些地方政府失去制衡的权力，对于专家学者们痛心疾首的呼吁，新闻媒体长篇累牍的曝光，市民们义愤填膺的抗议，地方政府或置之不理，或阳奉阴违，最后总是毫发无损地我行我素。以浙江定海古城的保护为例，1999年，浙江省就制定颁布了《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》，但当年定海民众就此对地方政府提起的行政诉讼，却接连遭遇败诉。近年来所有类似以地方政府为被告的行政诉讼，几乎很少有胜诉，原因当然不是于法无据，而是源于司法往往会受到行政力量的干预。可以说，只

要制衡地方公权力的平台没有建构完善，专家、媒体以及社会公众的联手力量都将无法与之抗衡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困境就将持续。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